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會議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目錄

目錄

議程.....	3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
工作報告.....	
性平會.....	8
總務處.....	8
學生事務處.....	9
人事室.....	11
提案討論.....	
提案一.....	12
提案二.....	12
提案三.....	12
提案四.....	12
提案五.....	12
提案六.....	14

議程

時間：114 年3月 17日(一)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信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會議資料第 8至 10頁)

參、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11 至 19 頁)

肆、提案討論：

提 案 一：校園性別事件討論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決 議：洽悉

提 案 二：校園性別事件討論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決 議：洽悉

提 案 三：本校學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決 議：洽悉

提 案 四：跨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決 議：洽悉

提 案 五：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小過者，
建得逕送學務處辦理。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

一、性平事件懲處案，依本校學生獎懲建議表，須經班導師、系院主管核章，
實不符性別事件全程密件處理之原意。

二、性平事件處理時程包含懲處結果，性平會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後送生輔組辦理，減少文件傳遞流程密件風險並俱時效性。

決 議：

提 案 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任務分工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6107 號函檢送修訂之「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同年12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132101537 號函各校將多元生理用品設置地點周知教職員工生。

二、教育部114年1月16日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051號函，學務處衛保組簽辦意見提性平會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會議日期：114 年1月13日

提 案 一：擬停止適用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將依程序提送本校114年6月3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 案 二：擬停止適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初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性平會

執行情形：作業要點取消性平會網站公告；校園性別事件初審作業依本校防治規定十七條辦理。

提 案 三：「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114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請審議。

決 議：

一、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請教務處補充資料，餘照案通過，如附件1。

二、114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總表照案通過，如附件2。

執行單位：性平會

執行情形：性平會網站公告。

提 案 四：教育部函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章「學習環境及資源」
及第3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
提請審議。

決 議：

一、請教務處在新學期開始前通知老師課程、教材及教學應符合性別 平等教育原則並訂定教學指引提供給各任課教師參照。

二、請教務處檢視五專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三、教務處課綱填報系統 SDGS 指標有關性別平等選項，請再提供衍伸細項讓老師填列。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已於開學前函文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課程、教材及教學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文號內容:114年2月13日虎科大教學字第1141400027號函)
- 二、教學指引相關辦法刻正研議中，預定本學期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周知。
- 三、五專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部分，擬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本校五專相關通識教育課程中。
- 四、SDGS指標有關性別平等選項，已商請電算中心協助增列衍伸細項供任課老師選填。

提案五：深耕計畫第一階段(112-113年)成果暨第二階段(114-116年)修正計畫書提報教育部，依教育部規定須有相關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審議，審視計畫對於推動本校性別平衡相關措施。

決議：

- 一、成效說明刪列校園性平案件的量化及質化說明，餘照案通過，如附件3。
- 二、下期呈報深耕計畫成果時，將產學處(職涯中心)及人事室所辦理相關性平活動納入成效說明。
- 三、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應排入性別平等及學術倫理的宣導。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擬於教育部未來調查計畫推動性別平衡相關措施，請產學處(職涯中心)與人事室提供相關辦理活動資訊與成效說明，與提醒人事室與研發處於新進教師研習活動加強性別平等及學術倫理的宣導。

提案六：擬請通過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與《個案服務轉介單》之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文件應以密件處理，如附件4。

執行單位：學輔中心

執行情形：已將通過後之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與《個案服務轉介單》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懷孕輔導資源專區。

提案七：擬請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如附件5。

執行單位：學輔中心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懷孕輔導資源專區。

提案八：擬請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執行單位：學輔中心

執行情形：已將通過後之《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懷孕輔導資
源專區。

臨時動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須作調整、美編，擬請電算中心協助。

決 議：性平會洽電算中心填向上集中需求單。

執行單位：性平會

執行情形：性平會網站建置框架已經完成；資料轉移約80%

另因應教育部要求網站須符合無障礙AA標準，後續會在陸續調整

網址：<https://gec.nfu.edu.tw>

工作報告

性平會

一、校園性別事件

總務處

一、113年為增加場域安全性減少校園緊急事件發生，各大樓及公共空間照明設備汰換及維修，投入經費203,350元，如下表：

項 目	額度(元)
第三校區部分廁所及經國館桌球室燈具維修費用	27,000
行政大樓旁停車場照明用草皮燈費用	3,150
第一校區四期大樓地下室緊急照明燈及電源接線	9,800
營繕組購置四期教學大樓及二期教室用照明燈具	59,296
營繕組支第一校區飛機館投射燈安裝費用	23,604
營繕組支第一校區飛機場棚更換天井燈費用	80,500
合 計	203,350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減少校園維安死角，113年投入 2,003,843元，辦理「監視系統、求救系統維護及相關器材採購」招標案，以確保相關系統確實正常運作，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三、高鐵校區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第二區)興建國際產學合作大樓、實習廠棚及警衛室(含校門)，建築工程廁所項目總金額2,250萬元，113年實際進度約43.68%(截至113年12月15日)，執行金額約982.8萬元。

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項目	工作成果
辦理「高鐵校區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設置無障礙廁所(不區分性別使用)	工程持續施工中。
辦理教育部114年2月20日調查「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規劃」	114年3月3日填報本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圖書館5樓、體育館1樓、活動中心3樓各有1間。 並以體育館1樓東側為本校性別友善廁所優良建置成果。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_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報告：

(一) 規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辦理時間為 114 年 2 月 22 日(六)至 114 年 6 月 7 日(六)止。

(二) 因應教育部 4/20 性別平等日，特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5 日與本校圖書館、衛保組、通識教育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雲林縣二崙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共同辦理「4/20 是•愛你/妳」多元性別書展暨擺攤系列宣導活動。規劃之活動內容如下：

	日期	承辦單位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114/4/18-5/5	圖書館、衛保組、性平會、學輔中心、台中基地	多元性別書展暨擺攤宣導活動		圖書館一樓
2	114/4/22(二) 11:00-14:00	台中基地、學輔中心、	「性別平等概念店」 (一):性別平等策略明信片	台中基地志工	四期教學大樓 一樓走廊 (露易莎咖啡門口)
		雲林縣二崙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社區心理健康推廣	心衛中心工作人員	
3*	114/4/22(二) 17:30-20:00	學輔中心	多元性別聊天會	台中基地秘書長范順淵(小乖)	TBA

4*	114/4/22(二) 13:20-16:10	學輔中心	指尖幸福派對-粉彩手作 (每小時1場次，共3場次)	曾琬雅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閱覽室
5*	114/4/23(三) 12:30-16:10	學輔中心	綠色心球，關係座標儀-手作療癒綠苔球 (每小時1場次，共3場次)	陳化文 老師	圖書館五樓閱覽室
6	114/4/24(四) 13:20~15:10	學輔中心	克服逆境，挑戰不可能的任務	蔡傑 講師	藝術中心 階梯教室
7	114/4/24(四) 15:20-17:10	學輔中心	「關係保鮮盒製造工廠」--感情溝通與維繫講座	陳宥語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 多功能教室
8*	114/4/25(五) 15:20-18:10	學輔中心	我與我的人生角色-自我探索:禪繞畫工作坊	唐佳琳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活動室
9	114/4/25(五) 18:30-20:00	學輔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網路與校園性別事件 防範講座	靜宜大學秘書長程敬閔 教授	圖書館五樓 多功能室
10	114/4/29(二) 11:00-14:00	台中基地、 學輔中心	「性別平等概念店」 (二):性平籤詩	台中基地 志工	四期教學大樓 一樓走廊 (路易莎咖啡 門口)
		雲林縣二崙鄉 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	社區心理健康推廣	心衛中心工 作人員	
11*	114/4/29(二) 12:30-15:10	學輔中心	春日香氣-香氣擴香石 手作	柯心雁老師	圖書館五樓閱覽區
12	114/5/1(四) 15:20-17:10	學輔中心	與你/妳相遇-認識動物輔助治療與療癒犬	相癒諮商所 王聆聿社工 師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活動室
13*	114/5/2(五) 12:30-16:10	學輔中心	探索心世界~創造自己的微縮夢想之星 (每小時1場次，共3場次)	陳化文老師	圖書館五樓閱覽區

*記號者為工作坊/手作場次，由於有參加名額限制，將透過 i-ACT 報名，請留意 iACT 報名資訊。

人事室

壹、113 年性平教育辦理情形

一、實體課程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備註
113 年 4 月 29 日	聯合國 SDGs 指標 5 實現性別平等與法律之研究	由本校李玉璽教授擔任講座，計有 45 人參訓，課程時數為 2 小時。
113 年 7 月至 12 月	性別平等申訴處理法規與實務研習班、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平等及 113 年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等課程	分別有 3 項課程，有 5 人參訓，受訓時數共計 28 小時。
二、數位課程		
113 年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及識讀媒體中的性別再現－從性別平等出發等課程	分別有 35 項課程，受訓計有 109 人次，總時數 233 小時。

貳、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計畫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備註
114 年 5 月	性別平等講座	洽詢本校或鄰近學校，為性別人才資料庫之人員，擔任講座。
114 年 6 月	教職員工面對學生懷孕及受教權之協助講座	擬請學務處提供講師名單後，安排演講。
114 年	強制性學習之數位課程	預計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提案討論

提案 一：校園性別事件討論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提案 二：校園性別事件討論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提案 三：本校學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提案 四：本校學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提案 五：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小過者，建得逕送學務處辦理。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

- 一、性平事件懲處案，依本校學生獎懲建議表，須經班導師、系院主管核章，實不符性別事件全程密件處理之原意。
- 二、性平事件處理時效包含懲處結果，如能依性平會決議後填送表單送生輔組辦理，較俱時效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獎懲建議表

單號	1122A0120002	類別	懲(申誡、小過)	部別	日間部
提報					
事由	依 112年度第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獎懲清冊：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事由	條款	擬辦
1				依 112年度第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核章處：

(1)建議單位或師長：	(2)班級導師： (團體獎懲免會)	(3)系院主管： (個人獎懲加會)
(4)系輔導教官： (團體獎懲免會)	(5)生活輔導組：	(6)學務長：

注意事項：

- 一、同一事由且獎懲種類相同者，建議併單辦理。
- 二、本表請在事情發生後十四日內為之；而相關獎懲建議請於學期結束前二週為之。
- 三、擔任班級幹部之獎勵，於學期結束前，由生活輔導組依據校務eCare導師建檔清冊統一簽核。

提案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任務分工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6107 號函檢送修訂之「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同年12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132101537 號函各校將多元生理用品設置地點周知教職員工生。
- 二、教育部114年1月16日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051號函，學務處衛保組簽辦意見提性平會討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任務分工表

一、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學校場館之民眾因應緊急需求，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依據教育部 113 年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6107 號函辦理。

二、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避免採用實名登記制度，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營造無壓力的取用環境，並對取用異常情形，主動關心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三、 任務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備註
學務處	定點取用： 1、提供、保存及管理多元生理用品。 2、統計全校用量及填報調查表。 3、規劃放置地點及推動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 4、推動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及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5、強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營造友善環境。	
總務處	定點販售：維持於校內便利商店或販賣機等，多點販售多元生理用品。	
體育室 (運動場館) 學務處(宿舍區)	協助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	學生在運動場館區及宿舍區的需求
各系所	各系所協助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	視學生所屬系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電子信箱：alys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0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辦理情形調查表
(A09000000E_114210005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於本(114)年1月24日(星期五)前，上網填列「大專校院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辦理情形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13年12月25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6107號函檢送修訂之「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以及於同年12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132101537號函，請各校將多元生理用品設置地點周知教職員工生，並請定期調查統計及檢討執行成效(諒達)。
- 二、請依前述指引及各校之組織編制及分工，指定專責人員於旨述期限內至網站(<https://forms.gle/AA7iHMaJRqennYVE7>)填報旨揭調查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

電 2025/01/17
交 88:68:05 文
換 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珮萱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phchen01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6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部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1份，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3年11月25日落實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鑒於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週年有餘，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爰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原則，以作為執行之參考。本次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增訂規劃原則：校園及部屬場館可依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各級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二)修訂目的、提供原則、提供形式、專人管理及多元宣導內容。

三、檢送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30243 號函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6107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爰訂定本指引。

二、規劃原則

校園及部屬場館可依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各級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三、提供原則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避免採用實名登記制度，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營造無壓力的取用環境，並對取用異常情形，主動關心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四、提供形式

校園及部屬場館可考量使用率、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原則，生理用品之提供種類、材質及品牌宜多元，如衛生棉、吸血褲、布衛生棉、布護墊等，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可搭配定點販售機或超商販售，擴展多元取得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

五、保存方式

多元生理用品宜放置於乾淨、乾燥、陰涼通風處，並確保包裝完整度，避免蚊蟲和微生物的污染。

六、專人管理

多元生理用品宜有專人進行管理，於設置處標示管理人聯繫資訊，並定期清點數量、檢查是否汙損或逾保存期限，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

七、多元宣導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

八、教育訓練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及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九、營造友善環境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營造友善環境。